

证券代码：831701

证券简称：万龙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67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41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6,300.00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3,600.00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3,500.00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7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54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26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0	制造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C-26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4,764.33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5,851.02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7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5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8,000.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4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2020 年 12 月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“五洋债”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2021 年 9 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维持原判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李海臣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勇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审计，2020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郝学花

郝学花，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 5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9 年 12 月起在本所执业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近三年复核了 1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5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。

本次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，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